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面強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健身房生意，因市場競爭與成本過高，導致入不敷出，民國108年度自結財務報表年度虧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8,704元，並已於109年1月31日結束營業。又依108年度自結資產負債表雖因股東往來與同業往來看似資產大於負債，但因相關股東與同業已歇業與倒閉，經認列虧損與洽談後減除之負債，結算後聲請人資產為628,568元，負債為1,110,963元，清算後資產負債表亦揭露聲請人營運狀況為負債大於資產，足見聲請人確已無清償能力，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情形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須破產人財產扣除財團費用及

財團債務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然按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48條定有明文。是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即已不敷清償最基本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其他破產債權更無法受償，破產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法院即應依聲請宣告破產終止。又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依前述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負有債務1,110,963元，而目前總資產僅有存款628,568元，顯已無足夠剩餘財產可供清償負債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，復觀聲請人之存摺，迄至109年3月17日，存款僅餘18,086元（計算式：17,180元＋262元＋644元＝18,086元），有板信銀行活期存款存摺、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存款存摺在卷可佐，堪信聲請人所主張其所有資產有不能清償積欠債務情形應為真實。

㈡、又聲請人目前財產僅有存款18,086元，並自承已於109年1月31日結束營業而不具營運能力，顯無所得來源足以供作破產財團之財產，至於依聲請人所提債務人清冊，固可見聲請人尚有對外債權6,321,187元，惟大部分債權已因債務人結束營業，而追償困難甚或無法回收，有各該債務人出具之聲明書在卷可稽，佐以聲請人自陳已將相關股東往來及同業往來，認列為虧損或洽談後減除負債，自不宜將前揭應收債款列為破產財團之財產。綜上，聲請人得納入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18,086元。

㈢、再依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128條規定，債務人如經法

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因聲請人之債權發生原因尚屬單純，且聲請人之財產狀況並非複雜，參酌目前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介於4至6萬元間，則其為進行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包括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、製作表冊、往返法院閱覽案卷、召開會議、開庭、通知債權人等相關費用，推估約在4至6萬元以上。

㈣、是以，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18,086元，顯不敷支付本件所需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最低之4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若准其宣告破產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無益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，不能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自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而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